

閣下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前，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

1. 服務

- a. 在本條款之規限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不時透過由本行或代本行運作及／或維持及／或提供之互聯網網站／應用程式（「網站／應用程式」），提供詳載於下文之網上服務及設施（「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以便申請人（「申請人」）可以透過本行，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就若干公開發售證券（包括股票、債券或票據或類似文據，及不論是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開發售」）提出申請。
- b. 每項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或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及網上申請指示將透過網站／應用程式提供或以其他方式通過網站／應用程式取得。
- c. 一經接納本條款，即表示每名申請人已委任、指示及授權本行指派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代每名申請人及根據其指示，向發行證券人士（「發行人」）遞交申請。倘於結算申請款項及有關開支時申請人指定戶口內資金不足，或本行認為有任何其他合理理由，則本行保留拒絕執行申請人指示之權利。
- d. 倘若本行根據本條款第 1(c)項條文經代理人遞交申請，本行及代理人乃作為有關申請人之代理以申請認購證券，而並非作為發行人或參與公開發售各方之代理。
- e. 申請人根據本條款認購或購入之所有證券，將以代理人之名義存於申請人在本行之指定證券戶口（「證券戶口」）。
- f. 本行乃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獲許進行多項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AH297）。

2. 管限條件

- a. 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及採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達成之交易及買賣，均須受本條款、恒生個人 e-Banking 服務之適用條款、本行之重要聲明及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可登入恒生投資快後於左方選單按「幫助」>「終端用戶許可協議」查詢有關內容）、適用於綜合戶口之章則，以及本行不時就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而訂定之所有其他章則（包括於網上申請指示或網站／應用程式其他地方所載列之章則）規限。該重要聲明及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及其他章則均全部適用，猶如已明文表示其適用於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為免產生疑問，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構成上述各項條款及章則所適用之服務。
- b. 每項認購證券申請亦須受發售章程及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要約文件所列之條款規限。
- c. 就提供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而言，倘若本條款與上述第 2(a)項條文列出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之適用條款為準。

3. 本行之責任

- a. 本行（而非發行人）就提供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網站／應用程式之操作負全責。
- b. 本行對任何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及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之內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亦未有及不得視為已對有關內容作出授權，發行人將對有關內容負責。
- c. 本行不會就申請人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進行投資所蒙受之任何損失負責。



4. 透過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認購證券之資格

- a. 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只提供予根據公開發售之章則合資格申請有關公開發售證券之人士。
- b. 有意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認購證券之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及符合發行人及/或本行所規定之其他要求（如有）。
- c. 只有屬個人身份之申請人（包括全東戶主）方能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公司或合夥商號不可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公開發售之證券。倘申請人指定用作認購證券之證券戶口為聯名戶口，本行會將有關申請作為由該證券戶口所有戶主之聯名申請，而個別戶主將均被視為申請人。
- d. 每一申請人只可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申請人以代理人、代名人或受託人身份代其他人作出之申請，本行概不受理。
- e. 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之申請人必須是恒生個人 e-Banking 服務之登記用戶，並為指定用作認購證券之證券戶口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5. 透過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認購證券之資格

- a. 申請人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認購證券之前，須細閱及完全明白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及其他要約文件。申請人應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及其他要約文件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非根據有關公開發售的宣傳資料或任何傳媒報導。
- b. 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時，申請人必須於網上申請指示之適當欄位輸入所需資料，申請人並保證向本行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均為真確、詳盡及符合現況之資料。所需資料不全之申請，本行概不受理。
- c. 網上申請指示分中英文版本，然而，無論是使用英文版或中文版，申請人均須以英文輸入一切資料。以中文輸入網上申請指示將被視為資料不完備而拒絕辦理。
- d. 申請人須確定其認購證券申請乃符合有關公開發售之發行人或本行指定之最低、最高、股份面額及/或其他要求（無論是證券之數量或金額或申請次數）。本行不會處理任何不符合有關要求的申請。
- e. 倘有關公開發售不允許重複申請，如本行收到任何申請人多於一份之申請（不論透過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或其他方式），則本行獲申請人授權不處理有關之申請或（但無義務）只處理其中最後一份接獲之申請。
- f. 於有關的公開發售截止後，或本行相信有關的公開發售在網上所提供的發售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或所收到的申請表或處理過程受到干擾，或申請人重複遞交申請，本行將不會接受任何認購證券申請或申請款項。本行有權在網上申請表內，就有關公開發售，指定任何本行截止接受透過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認購證券申請的日期及時間（可能較發行人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為早）。

6. 接獲指示之確認書及認收書

- a. 申請人應透過按動有關按鈕，確認其於網上申請指示表格內就有關申請證券而向本行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一經作出上述確認，即表示申請人向本行保證於網上申請指示表格內提供之一切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詳盡及符合現況。未經本行事前同意，申請人透過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發出之申請證券指示，一概不得取銷或撤回，並將構成申請人依照公開發售之章則，本條款



及所有其他適用章則，作出認購或購入證券之要約。已獲本行或代本行根據本條款第 6 (b) 項條文所載而確認及認收之所有指示，不論由申請人或聲稱是申請人之任何其他人士所發出，一概不可撤回，並對申請人具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核實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該等指示之真確性。

- b. 本行將透過編配一個申請號碼，以認收透過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證券之指示。該申請號碼將顯示於屏幕上，並在顯示後即被視為已由申請人接獲。申請人有責任保留一份載有該編配申請號碼及確實申請款額之有關畫面，以作記錄之用。任何指示倘未符合本條款第 5 項條文之規定，將不獲編配申請號碼。申請人必須按正確程序重新輸入指示。
- c. 申請人應注意，由本行發出或他人代本行發出有關已接獲申請證券指示之認收書，並不構成：
 - i. 發行人已根據有關公開發售接納申請人的認購或購入證券申請；及
 - ii. 本行確認會處理該項指示。本行只會在成功從申請人指定戶口扣除有關申請款項、本行之費用與收費及有關開支 (如有) 後，方會處理由申請人發出之指示。
- d. 本行及代理人保留就任何公開發售限制代理人代表各申請人申請的次數，或不就任何公開發售提供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的權利。

7. 授權扣除申請款項及開支

- a. 本行獲每名申請人授權從申請人之指定戶口扣除申請款項，包括適用之溢價，以及本行因執行申請人指示而招致之任何其他實際或或有債項。
- b. 每名申請人必須確保於有關公開發售截止當日凌晨零時之前，於其指定戶口內備有充足資金，以支付申請款項及有關申請涉及之開支 (就各方面而言，應包括適用之溢價)。
- c. 申請人指示及授權本行倘發售價 (由發行人作最終決定) 較申請人原來支付的申請款項為多，本行可由指定戶口支取不足的款項。
- d. 每名申請人明白並同意，本行並無義務但可全權決定在指定戶口資金不足以支付申請款項及所有有關的費用、收費及支出的情況下提交申請，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全面授權本行透支指定戶口，並承諾對由此造成的透支 (包括所產生利息) 負上全部責任。

8. 遞交證券申請

- a. 於接獲填妥之申請詳情 (以本行所編配之申請號碼為憑證) 及申請人指定戶口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根據本條款之申請款項及所有有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後，本行 (而非發行人或其代理) 將會指示代理人代有關申請人於有關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申請。
- b. 本行保留權利在認為有合理理由 (不論是因為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 拒絕辦理之情況下，拒絕代申請人遞交申請。在此情況下，任何已於申請人指定戶口支取之金額將根據本條款第 11(a) 項條文全數 (但不計利息) 退還。

9. 通知結果

公開發售之發行人對有關公開發售之證券申請批准與否及公佈所發售證券之分配結果負有全責。與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之有關特定安排可能每次不同，申請人須閱覽發售章程以核實安排詳情。本行將以適當途徑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10. 授權把證券存入證券戶口



申請人透過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證券時，亦同時授權本行及代理人把獲得分配的證券存入申請人的個人或聯名證券戶口（倘屬聯名申請人）。

11. 退還申請款項

- a. 倘若因本行認為申請人沒有完全遵從本條款及其他適用章則，或本行有理由不處理申請人之指示，因而未有代表申請人遞交申請，當公開發售資金完成結算後，本行獲得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有關金額全數（但不計利息）存回先前扣除申請款項之戶口。如果申請已正式遞交但不獲分配證券（或只是部分分配），當公開發售資金完成結算後，本行獲得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本條文之規定安排退回申請款項（或只是部份分配，則有關之餘款）。
- b. 倘若發售價（由有關公開發售之發行人最後釐定者）低於申請人支付之申請款項，當公開發售資金完成結算後，本行獲得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向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之差額。
- c.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行就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證券而收取之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概不退還。

12. 申請人責任

- a. 申請人在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作出申請之前，應細閱載列於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及其他適用要約文件之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將受其約束。各申請人向本行保證及承諾其（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將會全面遵守有關公開發售之條款及申請程序。
- b. 申請人同意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時，會嚴格遵守本條款及發售章程所載列之條文（尤其是有關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出售限制）、網上申請指示、付款指示網頁及網站/應用程式所載列之其他條款。申請人並承認倘未能遵守以上任何規定，本行毋須代表申請人提交申請
- c. 申請人承諾並同意接受並確認代理人根據其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所申請而獲得分配之證券數目（或會少於申請數目）。
- d. 申請人授權本行及每一代理人指示及授權有關公開發售之發行人及/或與該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各方（或彼等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簽立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根據有關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對代理人代申請人按公開發售條款作出申請而獲分配之證券進行登記之一切所需事宜，及以其他方法完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所述之安排。
- e. 在不允許重複申請之情況下，申請人保證由其或彼等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所作出之申請，乃由其或彼等就有關公開發售所作之唯一申請。申請人完全明瞭，倘有關公開發售不允許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之申請會被發行人拒絕。
- f. 倘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需要，或本行合理地認為乃提供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所需或公開發售所要求，申請人授權本行，可使用、保存、處理、披露及/或轉移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匯豐集團成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或監管機構、發行人、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團體（包括與股本證券發售有關的收款銀行、過戶處、保薦人及與債務證券發售有關的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Service），或本行任何分判商、聯屬機構、代理人或代名人，任何或一切與申請人有關之個人及其他資料。此外，本行獲授權在本行合理認為就提



供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項下服務所需要或恰當之情況下，將有關申請人之個人及其他資料轉移或傳送並貯存於不同國家或地區。

- g. 申請人不得亦不得試圖將任何發售章程、任何公開發售之申請表及／或其他要約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複印、複製、再刊、設框、上載予第三方、傳送或分發。
- h. 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申請人同意承擔於網站／應用程式及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之有關風險，包括(i)由於互聯網資料傳送而產生之干擾、傳送中斷或延遲傳送及(ii)由於互聯網之公開性質而導致不確之資料傳送。
- i. 申請人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狀況及需要，考慮是否申請公開發售之證券，及如有需要，就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本條款、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及於任何適用法律下可能影響申請人之任何交易及買賣，尋求法律、稅務等方面之獨立專業意見。
- j. 如屬聯名申請，由所有聯名申請者填具之申請表，均對每位聯名申請人具法律約束力。任何填具申請指示的聯名申請人保證其已獲得其餘聯名申請人授權以彼等之名義作出申請及提供彼等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所有聯名申請人須對所有經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進行的一切申請、交易及買賣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 k. 申請人須接受本行及／或代理人為處理申請人透過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的申請所作的一切行動。申請人並須對本行及其代理人因代申請人申請證券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申索作出彌償。

13. 費用、支出及回扣

- a. 本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有關成員）有權收取及保留因成功將證券配發予申請人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回扣，不論為費用或回佣或經紀佣金或其他形式。本行及匯豐集團其他成員有權保留其收取之任何費用，而毋須向申請人交代。
- b. 本行保留權利，就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或任何公開發售收取費用，並可不時調整該等收費。此等費用乃附加於而非取代申請人可能被要求就其證券戶口所需支付之任何費用。在徵收或調整任何費用之前，本行將知會申請人有關收費率及其他收費詳情。如申請人於徵收或調整費用生效日期之後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該新徵收或經調整之費用即對申請人（如屬聯名證券戶口則為每一聯名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本行可按其指定之方法及相隔時間向申請人收取費用。除非本行另有指明，否則已付費用概不退還。
- c. 本行獲授權自申請人之指定戶口，扣除與提供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有關之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倘若於扣除此等費用後導致戶口出現透支，則申請人須根據本行所釐定之利率及條款支付利息。

14. 履行

本行可以把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任何部分之履行外判、外發或轉授予任何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任何其他人士為本行之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履行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無論在當地與否）下之任何服務。

15. 修訂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就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修訂本條款及/或加入額外條款及細則。本條款的任何修訂及/或增補，經本行在網站/應用程式發布或公開張貼、刊登廣告或以本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後，即告生效。若申請人（如屬聯名證券戶口則為每一聯名戶口持有人）於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恒生網上認購新股服務，此等修訂即對申請人有約束力

16. 通訊方法

- a. 本行有權不時根據本條款就發出各類通知訂明其通知形式（不論是書面通知或其他形式）及通訊模式。
- b. 凡以專人送遞、郵寄、傳真、電傳、手機短訊或電郵發送之通訊，如屬專人送遞，於專人送遞時或置於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本行的最新地址時即視為送達；如以郵寄，則於郵寄後 48 小時視為寄達；如以傳真、電傳、手機短訊或電郵傳送，則於傳送予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本行的最新傳真號碼、電傳號碼、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後即視為送達。
- c. 申請人向本行發出之通訊，須在本行實際收到之日方視為送達本行。

17. 條文之獨立性

本條款每一條文均具獨立效力及互不從屬。若在任何時間，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屬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將不會影響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18. 豁免

本行任何作為、延遲或遺漏，並不影響本行在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權，亦不影響本行日後或在其他情況下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權力或補償權。本條款下的權利及補償權可累積行使，亦不會排斥本行其他法定權利及補償權。

19. 適用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 a.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本行與申請人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惟本條款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

20. 適用文本

本條款、網站/應用程式及網上申請指示之內容均備有中英文本。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